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0號

上訴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被上訴人 陳合楠

法定代理人 陳素慧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5,555元（計算式：153,284元+252,271元=405,55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295元，然未據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如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張茂盛

附表：（本件起訴前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153,284元	95年6月28日	114年1月23日	(18+210/ 365)	8.86%	252,271元